

看他如何试图打好一手烂牌

——楚考烈王记事②

沈国冰



考烈王

影视资料

这是因为,在那个时代,“战国七雄”出现了一个雄才大略的王。他不是别人,他就是考烈王的老丈人,秦昭襄王。

秦昭襄王,是一个厉害的王!我们说他厉害,是对他的至高的尊崇, 他的厉害,是指他宽广的胸襟、卓识的远见、无人可比的卓越才能!

秦昭襄王（公元前 325 年—公元前 251 年），活了 74 岁。公元前 306 年—公元前 251 年在位，担任秦王 55 年。仅这两项纪录，历数春秋、战国的王，几乎无人可与其齐肩。

秦国传国 563 年(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207 年),36 位国君,前 30 位国君,都称为“公”;后 6 位国君才称为“王”。

秦孝公,重用商鞅进行变法,迁都咸阳,打败强国魏国,为秦国一统中国打下坚实基础。秦孝公被称为秦统一中国的“奠基者”。秦孝公,是最后一位以“公”为称的秦国国君。

秦惠文王,秦孝公的儿子,他是秦国第一位称为“王”的秦国国君。他是秦国崛起承上启下的王,在一定程度上讲,他是秦统一中国的“中继者”。

秦武王, 秦惠文王的儿子，在位 3 年,如他的王号,他酷爱比武,最后因为举鼎而被累死。

兄弟终及,秦武王死后,他的弟弟继承王位,此人就是秦昭襄王。

秦昭襄王位居秦国“四大雄主”之列。后来一统中国,建立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称号“始皇帝”的嬴政,乃秦昭襄王的曾孙!

秦昭襄王用范雎为相、白起为将,并采用和推行范雎提出的著名的“远交近攻”策略。

你看,几乎每隔几十年,秦国就会出现一位雄才大略的王!

这是包括楚国在内的另外六雄所没有的。因而不难解释,统一中国的为什么是秦国。

楚考烈王迎来了楚国生死存亡的对手,他的老丈人秦昭襄王。

考烈王该如何迎战?

3

公元前 263 年,刚入冬.楚国的新王考烈王的庞大代表团来到了咸阳,他们带来了考烈王送给老丈人以及自己老婆、儿子奢华的礼物。

更为重要的是,还有考烈王呈送给老丈人的一封信。

那个时候,纸还没有被发明出来,人们只能把文字刻在竹筒或者木牍上,由于这封信比较长,所用的竹筒太多,因而这封信是被两名武士抬进来的。在这封信极为重要的信里，女婿考烈王向老丈人秦昭襄王传递了这么几层意思：一是请求秦昭襄王不要再把楚国视为主要竞争对手,楚国愿意听秦国的话,因为现在楚国的王是秦国的王的女婿。这么亲,互相打架还有意思吗?二是请求善待自己的老婆和儿子。三是提醒和恳请老丈人在繁重

的工作工作中,注意锻炼,保重身体。不管真假，女婿考烈王的谦逊、体贴、孝顺,让老丈人秦昭襄王心里涌起阵阵温暖。

善待怀完的老婆,那自然不在话下,怎么说,她也是秦昭襄王的女儿。善待他的儿子,也没有落空。后来,熊完的大儿子熊启,还担任了秦国的相国。

不管秦昭襄王是不是真的念及亲情,还是将计就计,反正秦国的国策发生了根本变化,那就是采纳了范雎的策略“远交近攻”。

安顿好楚国和考烈王之后, 秦昭襄王首先把矛头集中指向韩、赵、魏。秦国与韩国、赵国之间的第一场生死较量,发生在韩国的上党,史称“上党之战”。第二场生死较量,发生在赵国的长平，史称“长平之战”。历经这两场大战,七雄之中的韩、赵元气大伤,国力、国民精神都受到前所未有的削弱和重创,自此之后,韩、赵再也没有能力和秦国抗衡，更不用说是秦国争霸天下了。

著名成语“纸上谈兵”，诞生于秦赵生死较量的“长平之战”。不过那个时候,纸还没有发明,因而,这个成语应当是后人的追认。

秦赵“长平之战”，直接导致赵国大将廉颇被解职。但“长平之战”的惨败,让赵孝成王幡然醒悟,重新起用廉颇。廉颇果然不负众望,取得邯郸之战的胜利。公元前 245 年,赵孝成王去世,赵悼襄王赵偃继位（公元前 245 年—公元前 236 年在位）。

不知何故,赵悼襄王很不喜欢廉颇,解除了廉颇一切职务,廉颇愤而离开自己的祖国赵国,先是到了魏国,后来到了楚国,终于楚国王都寿春,长眠于八公群山之中的放牛山。

从时间轴线上推算,廉颇来到楚国,应在楚考烈王时期。

由此可以看出，考烈王渴慕英雄和对人才的高度重视。

得益于考烈王的远见卓识和高超的外交策略，楚国得以避开强秦的锐利锋芒,得到极为宝贵的发展时间、空间,国



战国七雄分布图 来源于网络

民经济一定程度上地得到恢复发展,老百姓享受到了经年战乱难得的安宁,生活水平和质量得到提升。考烈王以他超群的智慧,为楚国赢得了至少 10 年以上的韬光养晦的战略机遇期，也为楚国民众赢得了至少 10 年的安宁生活,为楚国的存在拓展出至少 20 年时间。

这是战国那段历史，不能不给予考烈王的肯定和功勋。也可以从一个侧面，印证着考烈王毕生都在试图将一手烂牌打好的壮志雄心。

4

然而,一个人的突然出现,彻底打破了考烈王精心布局和构筑的秦楚亲和稳定关系。

秦、赵长平之战后,秦昭襄王决定不给赵国喘息机会,准备一举拿下邯郸,把赵国彻底从地图上抹去。

在邯郸生死时刻，赵孝成王向魏国和楚国求救。

考虑到楚国国家的核心利益，顾忌到秦楚构筑的亲关系以及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险恶的国际环境，楚国对于赵国的求救,采取了模糊态度,这样既不得罪赵国,也避免刺激秦国。

危在旦夕，赵国平原君赵胜领命出使楚国。他要从门客中挑选 20 名文武双全的随从人员，挑来挑去，只选拔出来 19 人。这时，有一人主动站出来,自己推荐自己,于是补齐了 20 人。

这个人就是平原君赵胜的门客,毛遂。此为“毛遂自荐”的来历。

毛遂说:“臣乃今日请处囊中耳。使遂蚤得处囊中,乃脱颖而出,非特其未见而已。”翻译成白话文,就是“如果毛遂早得到任用,就会像锥子放在布袋里那样,锥针都能全部穿出来。”这就是著名成语“脱颖而出”的来历。

平原君赵胜带着毛遂等人，去了楚国。

历史被毛遂彻底改写了。

毛遂这个人,在考烈王面前的表现,《史记·平原君列传》记载如下:赵平原君一行来到楚国，向楚考烈王陈述合纵抗秦的利害关系,从清晨谈到中午,平原君赵胜的唾沫都讲干了，但楚考烈王一直含含糊糊,始终不表明态度。

于是,毛遂拔剑而前,走近楚考烈王说:“今楚地五千里,持戟百万,此霸王之资也。以楚之强,天下弗能当。白起,小竖子耳,率数万之众,兴师以与楚战,一战而举鄢郢,再战而烧夷陵,三战而辱王之先人。此百世之怨而赵之所羞,而王弗知恶焉。合纵者为楚,非为赵也。”——这段话,不用翻译成白话文,大家都能读明白。

《史记·平原君列传》记载:楚考烈王羞愧难当,“唯唯”答应,“歃血而定纵”。

楚国出兵救赵。秦、楚翻脸。

□组 诗

回望岁月之况味

孙登科

梦幻合影

回首当年,他俩风华正茂
他英俊帅气
她靓丽妩媚
多么好的一对缱绻夫妻
定格在一张照片里

而今,她已老态龙钟
他也离她远去
当地每捧起老日的照片
泣不成声,化不开的思念
祈盼再一次与他合影
让爱延续,用爱取暖

在梦里,一次次与他约定
在梦外,却是空想的夙愿
此岸——彼岸,岁月之河
哪里还有返回的航船
个中滋味,常常让她
热泪潸然
沉寂在怅然的时光深处
是梦圆了她的心愿
在捡拾昔日年轮中情缘
欣慰的是
对他从未留下缺憾……

谒太白寺

是那个寺的名字
不,是名字里的两个字
李白——
牵动了我的脚步

那两个字,是中国文学天幕上
白天,云层中投下的
一束耀眼的阳光
夜晚,最亮的一颗星斗

□散 文

和树桩说话

董国宾

一棵歪脖子树，并不是打小就往斜处长，还是小树的时候，咋看都是直条条的。再长大一点，还是直直地往上窜，再往后再往后，不知怎的，咋就长歪了呢？

邻家大伯告诉了我这个理儿，大伯的话我想了好久，最终还是明白过来。大伯说：“这树也有如意不如意，就像一只船，顺风顺水时，一直顺河而行。忽来一阵风来浪，便开始大摇大摆。若挺过去还好，若挺不过去，撑船人手一松懈，船头就直撞撞地顶到岸上去。树也同理，往往在关键时刻，脑子忽热忽冷，说不定就长歪了。”

我走出去看树，到这边，到那边，到河滩上，去槐树群，还到高大的白桦林。走进我视野的，大都是可以成材的树，一棵棵直愣愣地往上窜。若随便将这些树伐几棵运回家，个个都可作为直梁子，能顶大用呢。但也不全这样，偏偏有的长成了歪脖子树，咋看都是怪模怪样，挺吓人的。我只瞧了一眼，扭头就走掉了，我的心还砰砰直跳。我的意识告诉我，快走快走，走得越远越好。

我走了，身后的几个人却停下来，是径直朝一棵棵歪脖子树走过去，走到跟前，便立住不走了。我是躲过一小段距离后，心有惊恐，越惊恐越想回头看一眼，才恰巧看见身后那几个来人的。

我在不是很远处，又瞧了几眼，结果不解地发现，那几个人立在歪脖子树下，匆匆的脚步只逗留了一刹，便又开始行走了。这行走并不是我料到的那样，往前走，或者往回返，而是步履娴熟地往歪脖子树上走。走得很轻，又很快，像是一句话还没说完，就走到树顶了。再一看，竟又开双腿端坐在歪脖子树干上了。对平常人来讲，上树既是爬树，既是爬，当然很慢，是一点点艰

是诗的原野上，一股
狂放不羁 拂荡不已的风
是诗的林莽中，一株
葳蕤扶疏，摩云接天的树

那风蓄有仙的飘逸 浪漫
那树常摇撼人的重浊怒吼
一首首诗篇，淋漓不竭的汁液
早已成为滋养后人的千丈瀑布

心 怀 童 趣

他痴情，常想起儿时
尽管岁月遥远
定格记忆，幡然复活
回到了童年的天地

那时，曾与她几度同窗
两小无猜
像哥哥和妹妹般亲密
往事，如当白发一样多啊
致使他流连忘返
在一首首小诗里与她相会
那绵绵的诗语
让他沉浸在明明灭灭的
弥香里，感动不已

虽时过境迁，但他的思绪
仍停留在十二三岁年纪
在那么多的风景里陶醉
多少年了，彼此都已进入暮年
却像长不大的老小孩
在顺时或逆时都持有一颗心态
是那鲜艳的童趣花朵
在滋养苍老的心怀
深深地蕴涵曾经的爱

难挪步。不过这次我看到的,可不是爬那样迟缓,简直是在平地走路,熟练又快捷。我还看到,那几个人与长歪了的树脖子,饶有意味地嘀咕起来,到底嘀咕些什么,我一句也没听清,压根儿就听不到。他们更是亲昵地如同久逢而拥,脸贴脸,胸贴胸,在彼此你我之间的空间里,看不到一点儿隔膜和怯生,若不仔细看，还以为原本就是长在一块的呢。

树有不同品种,亦有高低曲直,是不是与人一样,高矮胖瘦各有其妙?我还往远处想,长歪了的树砍下来,摇身一变就成了俗世间的艺术品。若卖出去,其价值会飙升若干倍呢。我开始出神地想事情,当对一些奇怪的事儿,稍有感知的时候，邻家大伯又对我说:“歪树何谈栋梁?当歪树吹出一阵斜风,就偷走了人的心。”

我仍会跑到荒野去看树，看一根根青茂的茎干,看一棵棵长老的树。歪脖子树不多见,像是隐藏了心思,但同样长在荒野上。大伯的话让我明白了一棵树的道理，树以外的道理似乎也明白了一大半。接下来的事儿,我就去和一棵棵树说话，最多的是和长老的树说话,和老成树桩的树说话。我一有空闲就跑过来，有时候还会将手头的事儿挪到第二天去打理。我站在树桩旁，一句接一句地与它们说话和谈心思,一说就是几箩筐,说着说着太阳跑到山那头去了。

荒野向每个人都敞开了门，在这个世界里，满地都是树，大大小小的树,树多了便成了林。这个世俗的林子里，一棵棵直挺挺的老树桩,踩着稻穗般沉实的脚步，在风雨中一天天挺过来。但偶尔也会从它们身旁,闪过几双世俗的眼睛,如同一个个奔跑的孩子，跑着跑着就把自己弄丢了。



仙山流云似飞瀑

李建平 摄

□散 文

人在草木间

远 行

有人将“茶”字拆开来,拆成人 在草木间,开始觉得有些牵强,细一想,还真是有几分形象。人在草木间,会是怎样的状况呢，还真不好说。好在拆字本是游戏,也就不必太过认真了。一个字,拆来拆去,能拆出自己喜欢的样子就好。

对于茶，很多人的态度和感情都是不一样的。身边有些朋友是爱茶的,爱得浓烈，可谓是一日不可无此君。清晨起来,先泡一杯浓茶在手,不喝透了，便觉得浑身都不舒服，好像世上其他的事都可以放一放,唯独一杯浓茶不可辜负。有些朋友只喜欢淡淡的茶味,茶得细品,才中下怀。闲时,泡一盏清茶,慢慢吸饮,或是邀二三好友对饮，便有了时闲世静的安然。我的外公从不喝茶,也不沾烟酒,日子过得平淡,可在我的眼里,却是最适宜的,因为外公有自己的生活哲学,并遵循一生,从未改变。对于茶,我的态度是若即若离的,不如外公那般坚定。有时喝淡茶,有时嗜浓茶,有时只喝白开水。茶于我,时有时无,时浓时淡,可有可无,都

行。但对于茶，我一直偏爱绿茶。在我的认知中,觉得绿茶即使是泡在杯中,仍有一种山野气,有春天的气息,有茶棵间的一兰花香，能在杯中感受到某种人在草木之间的情境。大概一杯再好的茶,也莫过于斯吧。

今年上半年,有一段时间心情郁郁,只想待在家里，一个人安安静静地闲度时光,有人种莫名的颓废感。每天清晨起来只想看看书,写点简单的文字,或是去趟菜市场,买几样喜欢的蔬菜,随便煮点东西吃,偶尔在网上和朋友聊会儿天,打发着无聊的时间。日子清闲下来,郁郁的心情竟渐渐地好了些。其间,徽州的一位朋友,知道我的清闲,给我寄了几种茶叶来,每种茶都寄了一小罐,让我尝尝。这些茶,都是春天时,他在自家山上茶园里采来,然后自己制成茶的。一罐毛峰,一罐炒青,还有一罐茶,没有名字。那罐茶是他在炒制过程中,火候没有掌握好,杀青时将鲜叶炒老了，索性就多炒了一会儿,茶有股好闻焦香味儿。他说这罐茶

的味道很好,若是吃得油腻,可以喝它解腻。有了朋友送的几种茶，我清闲的日子,好像多了一些滋味。在那几种茶,我更喜欢那罐略带点焦香味的茶，可以解生活中的某种腻味。在不同的茶中,可以品出不同的况味来,也算是困来所得吧。

老家也种茶,我读过的小学 and 初中,都有大片的茶园。上学时,每年的茶季,学校里都要安排我们采茶。一个清早两节课的时间,甚至是一个上午,我们都在茶园里采茶。其时,我们的个头不高,有时和茶棵差不多高,茶树长得好的地方,我们就不及茶树高了,藏在茶茎间,伸手去够茶棵上的鲜叶,远远望去,样子很滑稽。我家菜园的周围的土壤上,也栽了两行茶树,每年摘一点鲜叶,自己家炒了土茶。土茶浓醇,农忙时,用大陶壶泡一壶土茶,放在田埂上,渴了,倒上一杯喝,非常解渴。村里大多数的人家,都是如此。

我最喜欢的茶，是一种叫兰花香的茶,也是徽州的朋友送的。泡好的茶,在杯口袅袅升起的热气中，能闻到一股

淡淡的兰花香。尝尝,清淡的茶味里,有股清甜的花香味。那种味道,至今难忘。有一年茶季，去徽州访茶，去了一处茶山。清晨起早上山,走了一个多小时,才爬上接近山顶的茶园。朋友说,这就是他家的茶园,再往上走不远,可以寻到一些野茶。我们不为采茶而来,便一起往山上爬去。一路爬,一路搜寻着野茶。山路边的植被丰富,多是灌木和杂草,间或有一些茶树。野生的茶树,枝叶未经修剪,茶枝分散开,长得随意，枝上的茶芽不少,但明显要比茶园里的茶芽瘦些。山上的兰花多。野茶的茶棵间,散生着不少的兰花。有些正在开着，兰香阵阵,有的抽出了许多花蕾。朋友说，这些野茶摘下来,制成茶,泡开,有股兰花香。我自己念念不忘的兰花香，原来就长在这样的地方。我站在那儿向远处望望,群山连绵。

人在草木间，大概是人 与茶的某种关系，也是人与自然的某种关系。那一刻，我好像懂得了他们为什么将茶字拆成人 在草木间了。